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民聲字第15號

03 聲 請 人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
04 (LOUIS VUITTON MALLETIER)

05 法定代理人 Mayank VAID

06 代 理 人 邵瓊慧 律師

07 歐陽漢菁 律師

08 趙國璇 律師

09 吳柏垚 律師

10 相 對 人 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

11 兼法定代理人 黃克誠

12 相 對 人 顏伯修

13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
14 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柒佰
17 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
18 計算之利息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21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22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23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本
25 院111年度民商訴字第35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由

01 被告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克誠、顏伯修即相對人連帶
02 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04 343,416元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即171,708元【計算
05 式：343,416元 \times 1/2=171,708元】，皆由聲請人所預納。從
06 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
07 171,70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9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3 智慧財產第二庭

14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